

陵水黎族自治县教育与科学技术局
学生幼儿意外伤害保险

保
险
合
同

签订日期：2017年12月01日

甲方：陵水黎族自治县教育与科学技术局

乙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17年11月31日陵水黎族自治县教育与科学技术局学生幼儿意外伤害保险（项目编号：HNZK2017-8-13）开评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服务名称：学生幼儿意外伤害保险

二、保险期限：一年

三、被保险人：陵水黎族自治县公办学校、幼儿园在校学生及在园幼儿。

1 公办学校、幼儿园意外伤害险，每人缴费80元；

2 公办学校、幼儿园校方责任保险：每人缴费5元；

四、保费金额：肆佰捌拾万元整（¥：480万元）。按实际在校、在园学生人数计算。

五、保额及保险责任：

（一）公办学校学生意外伤害保险方案

保障项目	保险金额	每次事故免赔额	给付比例（%）	等待期
意外身故	100000 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疾病身故	100000 元	不适用	不适用	90 天
意外伤害残疾	100000 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意外伤害门、急诊	1000 元	100 元	80%	不适用
意外住院、疾病住院	37500 元	100 元	见特别约定	疾病住院 90 天
重大疾病	50000 元	不适用	不适用	30 天
保 险 费	人民币：捌拾元整， (¥80 元)	保险期限	一年，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	

陵水黎族自治县教育局



特 别 约 定	1、意外住院、疾病住院医疗赔付比例：被保险人已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商业医疗保险）获得相关医疗费用补偿的，保险人按符合海南省政府颁布的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的医疗费用扣除已获得补偿后的余额的 90%在保险金额范围内赔付；被保险人未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商业医疗保险）获得相关医疗费用补偿的，保险人按符合海南省政府颁布的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的医疗费用的 70%在保险金额范围内赔付。
----------------------------	---

（二）校方责任保险方案

1、投保险种：校方责任险

2、保险期限：2017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

3、保险金额：每人每年人身伤害赔偿限额人民币 50 万元、每人每年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人民币 2200 元、每人每年财产损失免赔额人民币 300 元、每所学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500 万元、免赔额：除每人每年财产损失免赔额人民币 300 元外无其它免赔额。（注：每人每年人身伤害赔偿限额高于采购人在用户需求书中要求的 40 万元）

4、赔偿比例：100%赔偿计算比例

5、保险费：按投保时学校在册学生人数交保险费，基准保险费为每学年每生人民币 5 元。

6、特别约定以下责任事故保险人负责赔偿：

（1）学校知道或应当知道本校学生患有传染性疾病，而未采取必要的隔离防范措施导致其他学生感染的；

（2）学生上下学途中出现意外事故，学校应当承担责任的；

（3）在投保人组织的校内外活动期间，因暴雨、风灾、洪水、泥石流、雷击等自然灾害，及、火灾、爆炸、煤气中毒、校内易燃易爆、及有毒有害物质等所造成的学生意外事故；

（4）在投保人组织的校内外活动期间，因高空物体坠落所造成的意外事故；

（5）在投保人组织的校内外活动期间，因学生拥挤所造成的意外事故；

（6）事故发生后，学校未采取措施及时救护致使损害扩大的；

（7）在投保人办理投保手续后保险期间内，如投保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名



单发生变动，在约定变动比例范围内（建议：变动比例范围以书面的形式作出具体的约定），对发生新增的注册学生的情况，自该学生完成注册当时起，自动纳入本保险保障范围，保险人应免于收取增加的保险费。

六、理赔及其他服务要求

1、乙方设立保险索赔服务专线电话 13398996886，随时接受被保险人的出险报案及咨询。为更好、更全面、更快捷地为被保险人提供服务，乙方将成立以下项目小组：

服务小组规模

服务小组	领导小组	3 人
	执行小组成员	17 人
	人数合计	20 人

(1) 领导小组

姓名	公司职务	项目职责	联系方式
王新	分公司副总经理	项目总指挥	0895-66726618
庞宁波	分公司副总经理	承保总协调	0898-66730607
张向东	三亚中心支公司总经理	服务总协调	15203622333

(2) 执行小组

姓名	公司职务	项目职责	联系方式
周勋	分公司财意险部风险管理经理	承保理赔负责人	18689536655
唐灿	分公司理赔部经理	项目理赔负责人	15248936303
胡晓红	分公司财意险部资深核保人	项目承保联络人 (意外险)	13876383683
沈孜婷	分公司财意险部资深核保人	项目承保联络人 (校方责任险)	17789775575
唐海瑶	分公司财意险部资深核保人	项目承保联络人 (意外险)	18117661808
郭小勇	海口中心支公司负责人	承保、理赔总联络人	13707582889
刘云志	分公司理赔部医疗管理室主任	项目医疗理赔总联络人	13158937065
陈丽丽	理赔部医疗管理室医疗查勘标准规则岗	医疗理赔联络人	18976576417
周文东	分公司财产险理赔部专业作业团队经理	项目理赔联络人	18876085656



高尔凡	分公司财产险理赔首席理赔岗	项目理赔联络人	15808907795
刘位陵	陵水支公司负责人	陵水区域承保、理赔总联络人	13398996886
李诗	产险海南分公司陵水支公司综合管理岗	陵水区域承保联络人	13876553230
王学强	陵水支公司综合客户经理	陵水区域承保理赔联络人	13398998677
王艳	产险海南分公司运营中心客户服务部业务管理室	陵水区域承保理赔联络人	13617529994
刘江斌	产险海南分公司运营中心客户服务部业务管理室	陵水区域理赔联络人	18889161928
莫俐云	产险海南分公司综合开拓部	陵水区域理赔联络人	13158975995
陈茗	万宁支公司直销渠道业务经理	陵水理赔负责人	18976357444

2、乙方应实行咨询服务、理赔服务专人负责制。保险服务期间，乙方将指派业务人员姓名：刘位陵，联系电话：13398996886，主动上门提供优质服务，并且保证 24 小时通讯畅通，随时接受被保险人的出险报案及咨询；指派专职理赔人员姓名：刘位陵，联系电话：13398996886，负责日常服务工作，对被保险人进行理赔服务指导。

3、乙方指派的服务人员在接到客户报案后立即主动与报案人电话联系，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赶赴事故现场，对需赶赴现场的，服务人员须在城区 20 分钟、城郊 30 分钟内到场；对无需赶赴现场的，服务人员须在电话中协助被保险人处理相关问题，并指导其完成有关索赔事宜。

4、乙方指派的专职理赔人员应向被保险人提供索赔手续办理咨询与帮助，使被保险人能按公司要求及时做好理赔资料申报，并及时向被保险人通报赔案处理进展情况，协调安排日常及非常时期的风险管理与防灾防损服务事宜等。

5、乙方将应尽可能简化管理理赔申报程序，缩短理赔结案时间，确保在理赔资料齐备的情况下七个工作日内结案，并使被保险人领取到理赔金。

6、保险服务期间，甲方如发生参保人员变动，乙方应无条件及时调整，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各种手续批改。若乙方变更不及时造成甲方参保人员脱保，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7、其他服务。

七、付款方式



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由乙方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及有关付款凭证,甲方按合同约定进行审签后向区财政局提出合同价款支付申请,经财政局审核后七个工作日将合同价款支付给中标人。

乙方开户名: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开户行:工行海南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2201 0215 1999 9281 876

八、违约责任

1、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10日内向乙方提供所有被保险人详细名单,因甲方原因未能及时提供被保险人名单其责任由甲方承担。

2、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详细名单后10日内完成所有被保险人的投保手续,因乙方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脱保,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以及《合同法》、《保险法》的相关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若违法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将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4、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发生人员变动,乙方未能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批改手续,视为乙方违约,按30元/人/次扣除履约保证金。若造成被保险人脱保,乙方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5、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伤害亡事故后申请理赔时,在各种理赔资料齐备的情况下,因乙方原因不能在7个工作日内结案并让被保险人收到理赔金的,视为乙方违约,按100元/人/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6、合同履行期间,若因乙方违约,其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及被保险人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依法进行追偿。

九、其他

1、合同正文为清洁打印文本,如果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需要对合同条款进行变更或补充,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文中任何非经打印的文字或者图形,除非经双方确认同意,不产生约束力。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或另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起诉。

4、本合同一式五份，经甲方、乙方两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两份，乙方、招标公司、财政局各存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址：

2017年12月1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北时代广场12楼

2017年12月01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政开招标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政开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刘南利

2017年12月9日



海南政开



中标通知书

琼政招投标(2017)4318号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学生幼儿意外伤害保险二次招标 一批不分包 (项目全称), 当前, 校园伤害事故呈现出多样性、复杂性, 学校教育中面临的学生意外伤害风险对学校教育教学的影响日趋严重, 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的任务十分艰巨。现陵水黎族自治县共有在校学生6万人, 陵水黎族自治县教育与科学技术局就教育部推行的校方责任险文件。本项目针对全县在校生购买公办学校学生意外伤害险和校方责任险。评标工作于2017-10-31已经结束,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格(人民币): (大写)肆佰捌拾万元整, 480万元, 工期:2017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项目负责人: 刘位陵, 注册证号: 460034197402271518, 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合格标准。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天内, 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17年 11月 10日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17年 11月 7日



见证服务机构: (盖章)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17年 11月 16日

